

四川統計簡訊

第十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專載

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秉常先生對在蓉統計工作人員訓詞

工作彙報

省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報告
各專署暨各縣府統計工作報告

統計消息

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度統計部份施政計劃訂定
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統計室改隸財部統計處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即將舉辦
四川省訓練團展覽統計圖表
各縣舉辦電報農情
統計處補充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注意事項

人事

委任人員表
去職人員表

法規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川省各縣電報農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專 載

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吳秉常先生對在蓉統計工作人員訓詞

時間：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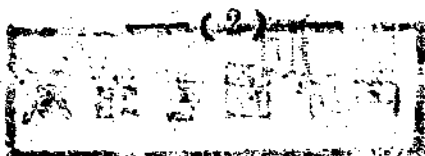
地點：省政府統計處

今天承各位勞駕，在這裏開會，使個人得與諸位見面，共同商討統計工作的進行，個人覺得非常的欣幸和感謝。今天就把個人此次來蓉的觀感，同一向辦理統計的意見，向各位談談，以供各位的參攷。

此次個人藉着辦理選縣戶口普查事項的機會來蓉，得時與李統計長面談，關於四川統計工作的進展情形，甚表欣慰，四川的統計工作，自省府統計處成立後積極推動以來，就機構方面講，各廳處局等機關，均已紛紛成立統計室，專署市縣政府及縣以下的統計組織，也已分別訂有辦法，全省各機關統計機構，行見日臻健全，今後四川的統計工作，很可樂觀，所得的統計數字，一定可望確實，可以發揮統計在行政上的功用，現在在中央方面，各院，部，會，均分別設有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辦理各該管事務的統計，在地方各省，如廣西，江西，福建，及四川等省，亦均分別設有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主辦各該省統計事宜，個人綜合全國情形來看，覺得四川的統計工作，頗有長足的進展，將來可能成為統計工作示範省份。這是各位辦理統計工作同人匪勉奮發，所得的結果，是很值得欽佩的，但是我們統計工作同人，務須明瞭本身的使命，和工作的重要性。

總裁提示行政三聯制，關於一切施政工作，均須注意計劃，執行，和考核，統計就是計劃考核最好的根據，如像中央對於設計，由設計局根據統計數字，擬定計劃，對於考核則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根據統計數字，核其執行的過程，達到某種限度，這都是很好的例子，從這一點，可見各位所負使命的重大，和所擔任的工作的重要了。

我們知道，國家政事，經緯萬端，統計工作，自然也千頭萬緒，究竟應從何處着手？依個人看來，統計的對象雖繁，但是辦理統計，也祇有四個階段：第一，以登記和調查的方法，求得數字。第二，將已得數字，加以分析比較。第三，以一部分的事實，作全體的調查；如此次所辦理選縣之戶口普查，便是例子。第四，研究現實，推斷將來，也就是說，根據現在的事實，推斷將來的演變，在此四階段中，要算「第四」一項工作比較重要而困難，因為政府統計與學術界統計，大不相同，學術界的統計，多取材於政府。



換句話說，就是用政府已求得的數字，從事於「第三」，「第四」兩階段的工作。學術界的人，決不樂於辦理統計上的「第一」，「第二」兩階段工作，這也是因為他們不愛做，我們又知道，學術界的論斷，往往發生很有力量的影響，但如果他們所根據的材料不精確，則結果很難完滿。所以政府方面辦理的「第一」，「第二」兩階段統計工作，實為政府及學術界所從事的「第三」，「第四」兩階段工作的根據。因此擔任「第一」，「第二」兩階段工作的同志，所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

責任既然這樣重大，在進行工作時，首先要設法充實政府的記載；因為政府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政府對於一切事物，應有詳確的記載，作為施政的參攷。記載又可分為：靜態的與動態的兩種。靜態的可以用政府的力量，實行調查，如選縣戶口普查便是靜態工作的一種，動態的便應該隨時隨地，不斷地將所需要的事實加以登記，這種不斷的登記，就是辦理統計人員的基本責任，又辦理動態的登記時，應該對任何材料，和任何數字，都隨時加以記載，以便在需用時，可以立刻取得；不然臨時蒐集，一定弄得捉襟見肘，決難濟事，至於辦理動態登記的統計人員，尚須注重本身業務上的記載，以便供給其他機關，作為參考，至於靜態的記載，雖不能隨時辦理，但是也應該以政府的力量，每隔若干時間舉辦一次。

再講到實行靜態的與動態的兩種記載的方法，我們應該注重時間，空間，與定義的標準。如果我們對這三項問題，稍有疏忽；任何登記，均難得到精確的結果，例如：我國過去辦理戶口調查，并未顧及此三項問題，所以調查的結果，多不實在。時間，空間，和定義的標準，這不過是辦理登記的基本原則，除此而外，更應注意周詳的方案，我們製訂方案，先應明瞭整個的事實，以科學的頭腦，決定時間，空間，與定義的標準。最後才草成一個完整的方案。這樣辦理，自然會順利了。有些人不像這樣，他們需要某種資料時，第一步便發具調查表，結果是發出的調查表，并得不到他們所預期的答案。此種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的辦法，我們是不應該有的，因為辦理一事，應先有一專的概念，我們辦理某項統計，就應該先將統計表整理表擬就，然後纔根據統計表整理表產生調查表，照這樣蒐集得來的材料，方屬正確有用。關於這點，我還可以舉例說明：假如以修造房屋為例；我們看見工程師先定計劃，草成圖案；圖案草成後加以審定，審定後，方根據圖案去採辦材料。辦理統計，也應該如此。先要立定方案，然後照方案去蒐集材料，纔不致白費工夫。所以說統計人員的調查方案，就等於工程師的圖案。沒有預定好了的方案，便進行去蒐集材料

徒耗人力財力，終無效果。

各位須知，在總算主計制度中，會計與統計是平衡發展的。就會計方面說，因為他的對象是金錢，會計處理其對象，有一套完整不變的方法，足以控制，所以會計在各機關中，形成重要而不可少的機構。統計的對象，是各種政務，自然比設置以金錢為對象的會計，更要繁雜，但是一個機關，所辦理的事也有一定的。我們如果對於機關中每一樣事，都能夠像會計那樣有一個完整的方法，加以記載，並且把這個方法，交給機關，使機關的會計與收核，都有冊籍可按，如此辦理下去，我相信任何機關，將來都要認定統計機構有特別的價值。所以個人甚希望各位同仁，要以會計的方法，推行統計的工作，現在主計處在三十年內，已經擬訂好了二個詳盡的普查方案，以後願到時，希望各位留心研究，更希望各位將來根據實施時所得的經驗，對於這兩個方案的利弊，及應補正的地方，詳細見告。希望諸位同仁以舉此例他的精神，再加以發揮，這就是個人深切企望的。(完)

工作彙報

壹 省府各機關統計工作報告

甲·民政廳統計股

(1)編製二十九年度各縣概況一冊，(2)繪就一百二十三縣鄉鎮劃分界圖，(3)草擬民政公務統計方案，(4)編製三十年度民政統計報告，(5)整理各縣戶口統計表。

乙·財政廳統計室

(1)登記并統計本廳職員及全省財務官吏變動與獎懲，(2)繪製四川省二十九年度歷月契稅收入統計圖，(3)繪製四川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歲出入總概算統計圖，(4)繪製本廳職員年齡暨籍貫圖表，(5)繪製財政廳職員黨籍統計表。

丙·建設廳統計室

(1)登記九月份各縣電報米價，(2)辦理四川省各縣市工商業同業公會概況統計，(3)四川省鄉村電話機線統計，(4)四川省礦業統計，(5)舉辦人事統計，(6)本廳公務員生活情況調查，(7)本廳各附屬機關施政進度及效果統計，(8)成都市工場店舖雇用職工情況調查，(9)成都市錦綉業產銷概況調查，(10)出版建設統計月刊第八期。

丁·保安處統計室

(1)調查保安部隊士兵體力強弱情形，(2)整理保安團隊機關官兵年齡籍貫及官佐資歷士兵來源等四種調查表，(3)編輯三十年度保安工作成績資料，(4)川康考察團繳集報告資料，(5)編製各縣登記烙印民槍數目統計表。

戊·物價調整委員會統計室

(一)繼續前月份工作：(1)逐日調查成都市壘售零售物價，(2)調查成都市商品交易市場概況，(3)調查全川牧資產運銷量，(4)編製成都市十月下旬十一月上中下三旬及十二月上中二旬壘售物價指數及變動說明，(5)辦理全川各市縣物價彙報，(6)按旬統計成都柴炭進口登記數量。

(二)十二月份新增工作：(1)調查成都各銀行倉棧存貨，(2)辦理四川省各市物價調查。

貳 各專署暨各縣府統計員統計工作報告

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統計工作報告

十二區專署統計員：(1)繼續登記物價，(2)編製本區各縣縣政改進計劃表解，(根據專員擬定之改進縣政計劃書提要編製)。(3)辦理保甲戶口統計資料(4)督防遼寧縣政府統計員呈報生活費指數(5)嚴飭各縣統計員補查二十六年以後之物價(6)編製本區各縣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徵糧糧食成績比較表(7)編製本區行政概況統計表(8)編製行政統計手冊(9)更換統計圖表室已失時間性之圖表。

乙·各縣政府統計員統計工作報告

各縣統計員工作報告，截至一月十五日止，已收到者，計有瀋陽等九縣，茲將各項工作名稱摘要列表如下：

縣名	統計員姓名	工 作 摘 要
瀋陽	張 三 盛	(1)物價調查表，(2)繪製地圖及教育文化地圖各一份，(3)審核戶口異動統計表，(4)彙算戶口統計表，(5)本年一至六月份未報之物價調查表，(6)補報瀋陽各項行政概況，(7)彙報物價年報表。
雙遼	蔣 正 中	(1)填報物價調查表，(2)審核戶口異動表，(3)繪製本縣最近三年各級學校經費比較圖，(4)繪製各級學校數學生數比較圖，(5)填報戶口普查縣概況表，(6)繪製本縣教育經費百分比圖，(7)繪製本縣歷次清查戶口統計圖，(8)填報行政報告表，(9)編製本縣轄區區域疆界交通路線圖，(10)編製戶口數人口數及甲乙級壯丁數統計表。
江北	程 毅 雷	(1)填報一部份舊售物價及工資調查表，(2)填報日常用品零售價格表，(3)繪製本縣縣編保甲及鄉鎮劃分詳明地圖，(4)本縣縣政府人事統計，(5)辦理本府主要會議統計，(6)調查全縣各鄉鎮甲乙級壯丁，(7)彙編本年七、八、九各月份縣戶口異動統計彙報表。
峨眉	賈 秉 麟	(1)整理有關統計簿卷及冊籍，(2)核閱戶口冊，(3)彙編九種戶口統計報告表，(4)繪製戶口統計圖表，(5)舉辦物價調查并

遵照規定按填週報，(5)填報本縣農產實況調查表。

萬縣 王 裕 昌

(1)調查物價，(2)查報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3)填報人事登記簿，(4)填報各機關辦公用品調查表，(5)填報人事調查表，(6)調查各公會會員數，(7)辦理財務，人事，收發文件等項統計。

綦江 李 長 榮

(1)蒐集各種統計資料，(2)填報勞資調查表，(3)彙造九十兩月份縣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4)趕辦九種戶口統計表，(5)編製本縣行政組織，保甲統計等表，(6)三十年度徵購糧食統計表。

梁山 田 維

(1)協助辦理保甲戶籍工作，(2)繪製梁山縣地圖，(3)繪製本縣各種統計圖表，(4)填報物價週報調查表。

中江 楊 國 培

(1)填報縣城物價調查表，(2)填報農情月報表，(3)填報外僑調查表，(4)填報黨，政，黨，機關，學校調查表，(5)填造戶口統計各表，(6)填報九月份戶口異動統計表，(7)填報糧食調查表，(8)填報糧食調查表，(9)填報積穀季報表，(10)填報穀類及谷款調查表。

羅江 劉 濬

(1)繪製軍法及保安部份之統計圖表，(2)彙辦十一月份縣戶口異動呈報表，(3)彙編羅江縣一覽，(4)計劃設置鄉鎮公辦戶籍行政人員，(5)擬定羅江縣三十一年度工作大綱，(6)完成統計圖表陳列室各項圖表。

岳池 黃 紹 文

(1)填報物價調查表，(2)製定本縣農產實況調查表，(3)填報縣公務員動態月報表，(4)填報縣機關，法團，學校，幫會，概況表。

統計消息

壹 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度統計部份施政計劃訂定

節錄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成立後，對於統計機構之健全，統計工作之推動，積極進行，在三十一年度中，頗著成效。茲根據過去概況，擬定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業已完成，實施之後，則本省之統計工作，成績昭然，茲將計劃綱要摘錄如下：

(一) 普設統計組織

- (1) 本府各廳，處，局，及各附屬機關，各專員公署之統計室，均擬於本年度一律設齊。
- (2) 各縣縣政府統計室，一律設置。
- (3) 縣以下之統計組織，擬於不增加經費之原則下，分別由鄉鎮保職員，國民學校教員及合作社職員擔任，藉期縣統計網早日完成。
- (4) 公營事業機關統計組織，擬就各該公營事業機關組織及業務情形，分別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并擬於本年底完成。
- (5) 教育機關及學校方面，擬於省立教育機關及學校內，分別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二) 實施統計方案

- (1) 省府各廳處局及省府各直轄機關之普通公務統計方案，由本年一月起試辦，同時由各機關分別擬具分辦公務統計方案，予以試行。
- (2) 專署及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自本年一月起試行。
- (3) 本年度擬成立之公營事業機關統計室，即以各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之擬擬及試行為中心工作。
- (4) 研究各級學校現行之各項表冊，分別加以改定或修正，使之統一成為學校公務統計方案。
- (5) 省府各機關，及各專署，市縣政府，均應於本年度實施公務人員統計方案，以加強各機關之人事管理。

(三) 研究

(1) 統計資料之分析：

- 子，全省人口之分析研究。
- 丑，省縣財政之分析研究。
- 寅，四川省工業化之研究。
- 卯，四川省物價之研究或四川省出口貿易品之研究。

(2) 統計方法之研究：

- 子，統計與行政三聯制實施之聯繫方法。
- 丑，戶口普查資料整理統計方法。
- 寅，簡要統計方法說明。
- 卯，感時編製物價指數方法。

(四) 編纂

(1) 編製全省統計報告。

(2) 指導各縣編輯縣統計提要。

(3) 編印統計月報：自本年月起每月編印統計月報一次。

(4) 編印統計叢刊：本年擬籌編統計叢刊分爲三大類：第一，編就已有之統計材料，研究分析，提出具體意見，製成報告；第二，編印三十一年各項調查報告書；第三，編印各項統計調查方法，以作各級統計之人員之手冊。

(5) 編印統計簡編：爲便於供給行政人員參考，擬照上年度辦法，於本年度內，編印統計簡編五十種。

(6) 編印簡要統計手冊：本年度擬編印簡要統計手冊二次，第一次在二月份間，第二次在八月間，以供各級行政人員之參考。計是，開不交交，問題與本會本。附附之縣前與地

(7) 編印縣地圖及縣概況：本年度四月以前擬完成第一至第十六行政區各縣地圖及縣概況，並分期付印。

(五) 充實統計圖表室及設備

(1) 繼續擴充統計圖表室，期能增加掛圖至五百幅，並能隨時增換新材料。

(2) 添購計算機一架及繪圖儀器零件，以利工作。

貳 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統計室及隸財部統計處

一 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原爲省屬機關，其統計室應受四川省政府統計處之監督指揮

現土地呈報辦事處已改隸財部，該處統計室之指揮問題，經統計處呈奉主計處渝廳字第一四七號訓令以：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已改隸財政部管轄，其統計主任，應即受財政部統計長之監督與指揮，故前奉令後，已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統三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飭該統計室主任遵照知照矣。

參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講習會即將舉辦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成立以來，努力工作，準備事項，大部完成。按照預定計劃，即將在普查委員會所在地舉行選縣戶口普查省講習會。講習時間定為十日。講習科目為：(1)一般講習，分：(甲)精神講話，(乙)普查方案講述與研討，(丙)戶口普查與本省保甲戶口編查之比較研究。(2)習題測驗。(3)編查實習。(4)統計實習。(5)實際問題討論等項。至參加講習人員，除普查委員會全體工作人員外，并調各選定普查縣份之民政科長，統計主任，區長，縣指導員，及其他指定縣份之統計員。

肆 四川省訓練團展覽統計圖表

本年一月四日，為四川省訓練團開辦二週年暨第八期學員結業，特舉辦展覽及遊藝大會。該團於事前商請省府統計處派第一科股長馮春明，率領各統計與繪圖人員，前往該團工作，將全團各部份兩年來之工作成績，製成統計掛圖，四十餘張，懸掛展覽。此外該團與省府統計處合辦之統計圖表室所有統計圖表，計共一百餘張，亦全部陳列。展覽會自是日正午十二時開始，參觀士女，肩摩踵接，至暮未已，統計當不下數千人云。

伍 各縣舉辦電報農情

本省舉辦各縣農情報告之主旨，在於供給有關各方之實際農業情況，作為設計改進及救災施賑之根據。惟本省幅員遼闊，交交不便，以往收到各地情報，再加整理，遲速亦須一月有餘，常有緩不濟急失却時效之感。現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擬具電報農情辦法，交由各縣統計人員，於每月十五日，電報各該縣農作物種植面積，或收成估計一次，再由該所迅速整理，快速有關各方。必要時得用電報傳達。俟各埠情報到齊，再行整理印送，以資補考。現時此項辦法，已於一月由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遵照辦理。(辦法全文見本期法規欄)

陸 統計處補充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注意事項

統計處為調查四川省各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指數。(已載前期本報)工

作進行，尚稱順利。惟此項工作，事屬創舉，錯誤之處，自所難免。如各調查機關之表報，未能在規定日期內寄達，各項物品所選之品質，未能依照規定標準查報，皆足以影響指數之編製。統計處為免除此種錯誤，以期指數編製之迅速與正確，特擬定補充注意事項五則，呈奉兼理主席核准，現已電知各調查機關，切實辦理。其所頒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機關之查報表，應依照「四川省政府編製重要都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調查須知」第六條之規定日期調查，並依照第七條之規定，於當日付郵，逕寄本府統計處，勿稍遲延，各市縣政府拍發之無線電報，亦須於當日拍發，更不得一次拍發數句電報，電報紙上務須注明調查日期。
- (二)各項物品所選之品質，應依照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品質選查。
- (三)各機關所選定之物品，除因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更換品種，查報第十八，十九，及第二十項物品，應於查報表上該三項編號內註明所查之物品名稱，以後仍照舊期選定物品調查。
- (四)查報房租，應選新給二百元以下公務員之住房五所，平均計算其每一市方丈每月所付之租金，俟後仍向原處調查，不可更換。
- (五)查報各項物品，應以規定單位(新制)為計價之標準，不得任意變更或有所增減。

人 事

茲將三十年度十二月份統計處，及省府各機關，各專署，各市縣政府，統計人員任免情形分別列表如後：

(一) 委任人員表

機關別	委任人員	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備 註
統計處	陶元甘	一等三級科員	十二月三十日	
統計處	胡伯文	二級一雇員	十二月五日	補黃光輝缺
財政廳	易錦章	股 長	十二月二十三日	
建設廳	謝 澄	股 長	同 上	
	黃濟昌	一等一級科員	同 上	
	康俗欽	一等二級科員	同 上	
	汪心洞	二等二級科員	同 上	
	曾明光	三等二級科員	同 上	

雷長珊	三級技士	同	上
鍾士樞	一級技佐	同	上
林友春	一級技佐	同	上
姚鍾榮	一級辦事員	同	上
楊靜遠	一級辦事員	同	上
陳宗沅	二級辦事員	同	上
劉剛剛	三級技士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
洪範九	三等二級科員	同	上

(二) 去職人員表

機關別	姓名	職別	去職原因	處令日期
統計處	傅子文	科員	請長假	十二月七日
統計處	尹義顯	雇員	同上	十二月廿二日
溫江縣政府	李正富	統計員	因病去職	十二月廿七日
彭山縣政府	鄧常安	統計員	另調他職	十二月十五日

法 規

壹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下列各種：

- (一) 工礦業，
- (二) 金融業，
- (三) 軍需兵工業，
- (四) 交通運輸業，
- (五) 貿易業，
- (六) 公用業，
- (七) 公實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

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并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由公布之日施行。

貳 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二一四號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第三條 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分薦任與委任二等，每機關主辦人員之等次，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與所在機關商定，呈請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四川省政府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主辦所在機關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所在機關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所在機關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所在機關所屬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在機關一切調查工作之舉辦，調查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調查統計事項。

第六條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及僱員之名額，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與所在機關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決定，并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轉呈主計處分別任用及備案。

第七條 統計室應派定佐理人員在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計工作，該項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指導。

第八條 統計室對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用呈直接行文，其餘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

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 第九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十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預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 第十一條 統計室於各項明細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式造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閱。
-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各項職掌之會議。
- 第十四條 統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頒行之服務規則。
- 第十五條 本通則適用於四川省各廳處局所屬各機關及四川省政府之其他機關之統計室但遇統計事務之簡單者，其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員。
- 第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擬定各該統計室辦事細則，呈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轉主計處備案。
-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請主計處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叁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與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四川省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縣市政府名稱。
-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主任委任。
- 第四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管局局長及四川省政府統計長之指導監督，并依法受縣長市長之指揮主辦所在縣市政府之統計事務。
- 第五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縣市政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縣市政府統計資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縣市政府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統計事務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縣市政府二級調查工作之舉辦及調查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統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之名額，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決定後辦理，并由統計主任擬定人選，呈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轉呈主計處分別任免及備案。
- 第七條 統計室派定佐理人員所在縣市政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員在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指導。
-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縣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其統計事務。
- 第九條 統計室對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用呈，直接行文，其餘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 第十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 第十一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縣市政府編製年度預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縣市政府各部份組織審議後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統計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布以前，應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 第十三條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依式選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閱。
-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應出席所在縣市政府行政會議及其他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十五條 統計室主辦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縣市政府之服務規則。
- 第十六條 本通則適用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之統計室但統計事務簡單者其主辦統計人員為統計員。
- 第十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各區區署及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統計人員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請主計修正之。
-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肆 四川省各縣電報農情辦法

四川省政府令頒 一三十一一年一月

(一) 本所為提早明瞭全省每年各月各地農作物種類及生長情況編具報告以應各級政府施政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縣政府統計主任或統計員應於每月十五號按照規定格式電報各該縣農作物種類

積或收穫成數估計一次。

(三) 每年十一十二及一月份報告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估計各一次二，三，四月份報告冬季作物收穫成數估計各一次五，六，七月份報告夏季作物種植面積估計各一次七，八，十月份報告夏季作物收穫成數估計各一次。(七月份兩電應同時發出)

(四) 各種代表符號規定如左：

1. 冬季作物：小麥(小)大麥(大)豌豆(豌)胡豆(胡)油菜(油)。

2. 夏季作物：水稻(稻)玉米(玉)紅苕(苕)棉花(棉)甘蔗(蔗)高粱(梁)豆類(豆)洋芋(芋)。

3. 其他作物及休閑空田：其他作物(他)休閑空田(閑)

(五) 電報格式規定如左：

1. 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估計(即報每畝田地中各作物所占百分數各數相加應等於一百)例如：

成都川農所積小(20)大(15)豌(15)胡(10)油(10)他(10)閑(20)合川

2. 冬季作物收穫成數估計(即本年收成約佔十足年收成百分之幾)例如：

成都川農所量小(85)大(75)豌(80)胡(70)油(85)合川

3. 夏季作物種植面積估計(與冬季作物同)例如：

成都川農所積稻(40)玉(15)苕(20)棉(5)蔗(2)梁(2)豆(8)芋(5)他(2)閑(1)合川

4. 夏季作物收穫成數估計(與冬季作物同)例如：

成都川農所量稻(65)玉(75)苕(90)棉(65)蔗(70)梁(80)豆(75)芋(80)合川

(六) 電報拍發辦法

1. 已設有無線電台縣市應由電台拍發同時并應以快郵代電報告以資對照。

2. 未設無線電台縣份而有鄉村電話可與電台通話者應以電話傳達至電台再由電台拍發同時并應以快郵代電報告以資對照。

3. 既無電台又無鄉村電話之縣份應以快郵代電報告。

(七) 各縣政府在統計人員填報時應約集有關人員如建設科長農林技士農推所主任農推所高級職員農會幹事長及熟習農情之人士會同估計之。

(八) 農情電報免收費并儘先拍發。

(九) 電報農情工作列為縣長及統計人員考績根據之一工作努力與否由本所隨時分別呈請省政府統計廳依照獎懲條例獎懲之。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省府核准之日施行。